

2024年泸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3、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县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负责县人民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预算单位构成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泸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2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89.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4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872.4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度减少 92.38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较上年度减少 780.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20.3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45.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72.48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5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6.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7.5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20.3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45.60 万元，占 87.70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4.81 万元，占 3.86%；卫生健康支出 62.02 万元，4.37%；住房保障支出 57.91 万元，占 4.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26.9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93.4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32.9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办案、乡村振兴及党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9.43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专项基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9 万元，下降 5.37%，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压减一般性支出，过紧日子。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未超过上年预算数。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0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6.92万元，项目支出280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